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张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

(1)根据对张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结果，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(2)选聘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选聘张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顾剑玉		张秀华	